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长医保发〔2020〕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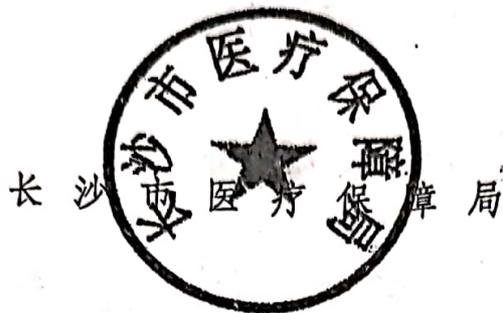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2021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各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现将《2021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12日



# 2021 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0〕43号）（以下简称《通知》）、《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7〕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应保尽保，坚持协同高效，增强医保、税务等部门医保费征收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参保，使群众获得高质量、高效率的医疗保障服务。

##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2021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本市城乡居民应参保人数95%以上；城乡居民中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率达到100%。

### 三、工作举措

#### (一) 明确参保对象和缴费标准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为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长沙市户籍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取得长沙市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长沙高校就读的大学生。

我市2021年度城乡居民、高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年，其中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210元/人·年，个人缴费差额部分由财政补助；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1—2级）、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扶贫部门确认的边缘户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助50%。

#### (二) 完善参保方式

新参保人员需先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再按照税务部门指定的缴费途径进行缴费。其中：首次参保人员携带户口本（居住证）在户籍所在地（常住地）社区（村）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农村居民可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组织集体参保登记；高校学生由高校统一组织到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首次参保以及高校、福利院的参保人员中，属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员（1—2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凭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扶



贫手册、残疾证或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办理参保登记。

续费参保人员可直接缴纳2021年度居民医保费；2020年度正常参保缴费的低保、特困、扶贫对象、重度残疾（1—2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财政全额补助人员由医保部门统一做到账处理。

### （三）畅通缴费途径

1、通过湖南省税务局开发的“湘税社保”APP、“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或湖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缴费；

2、通过长沙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中信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APP缴费；

3、通过长沙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柜台或智能POS机缴费；

4、以非标准身份证件参保登记的居民，通过“湘税社保”APP、“湘税社保”微信小程序、长沙银行均可缴费。

### （四）办理时间和结算年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集中办理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城乡居民的结算年度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高校学生的结算年度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 （五）做好医保待遇衔接

1、除新生儿和符合“特殊人员”类别的人员外，未在集中办理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参保、缴费、享受医保待遇；



2、在2021年1月1日后续缴当年居民医保费的，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3、除新生儿和符合“特殊人员”类别的人员外首次参保的，自缴费的90日以后享受医保待遇（本年度医保待遇最早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

4、具有本地户籍的新生儿在出生后90日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2020年12月1日（不含）前出生的新生儿必须缴纳出生当年度的城乡居民医保费，其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当年度合规医疗费用才可纳入医保报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单位要广泛进行参保缴费动员部署，建立考核机制，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和督办检查，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政策宣传，确保2021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协同配合。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税务部门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医保部门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缴费工作。双方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密切关注征收、记账、对账等工作动态，及时发



现并处理好衔接中的问题，共同做好问题跟踪与反馈，做到及时、顺畅推进。财政部门足额安排医保补助资金，及时将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教育部门配合省教育厅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民政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员信息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市）要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惠民政策，明确告知参保居民可以享受的医保权益，主动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积极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媒体、网络、短信等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熟悉2021年城乡居民待遇保障政策，深刻理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充分认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

